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99-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99-2 号

致：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出具。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



GRANDWAY

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GRANDWAY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

4.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9 人调整为 38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00.00 万股调整为 2,899.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20.00 万股调整为 2,319.00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激励计划，其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1.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6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

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9 人调整为 3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20.00 万股调整为 2,319.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6 元/股。

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4）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管

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同意以 2.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共有 3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持有公司股份存在变更情况。经公司内部核查和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中：（1）1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但是，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并将自内幕信息知情之日起至草案公告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赠与公司。（2）2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其承诺股票交易纯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买卖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



GRANDWAY

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530025 号”《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的确认、《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签署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和《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2022 年 6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等程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登记手续等程序外，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激励计划及确定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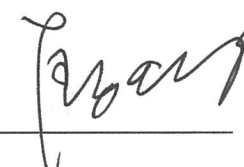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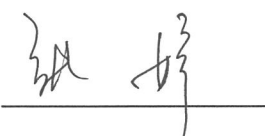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张 婷

2022 年 6 月 13 日